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倚天路 186 号				
联系人	周泉				
项目名称	上海电站辅机厂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11YP201809000530005)，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80031)，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金属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 <sub>2</sub> 计)、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硝酸、氢氟酸、切削油雾、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丙烷、氧气、甲烷、高温、噪声、电焊弧光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电焊烟尘	10	10	100%
		砂轮磨尘	3	3	100%
		其他粉尘(氧化铁粉尘)	4	4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10	10	100%
		臭氧	9	9	100%
二氧化碳	5	5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sub>2</sub> 计）	5	5	100%
		三氧化铬（按 Cr 计）	5	5	100%
		二氧化氮	6	6	100%
		镍及其无机化合物	5	5	100%
		氟化氢（按 F 计）	1	1	100%
		电焊弧光	7	7	100%
		噪声	33	28	84.8%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9月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薛春、张远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21日-10月2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周泉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类制造业中的（二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  1) 完善噪声防护措施的建议  换热器装配区装配作业区域的手工焊接操作位、打磨作业操作位和数控加工区立车操作位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噪声防护措施不足。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4部分：噪声》，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控制作业场所噪声危害，保障员工健康，防止出现噪声聋，具体建议如下：  1) 本项目应持续改进和落实相关的噪声工程控制，包括打磨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处理，控制噪声声源，尽可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声级；  2) 定期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及时淘汰损坏的设备，更换为噪声危害较小，性能更优良的设备；  3) 根据噪声控制要求为员工配备护耳器，确保个体防护用品的有效性；加强对作业工人护耳器佩戴的指导和督</p>				

促；

4) 严格执行听力保护计划，并指定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组织和实施。听力保护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噪声对健康的危害；
- (二) 听力测试的目的和程序；
- (三) 本企业噪声实际情况及噪声危害控制的一般方法；
- (四) 使用护耳器的目的，各类型护耳器的优缺点、声衰减值和如何选用、佩戴、保管和更换等。作业场所、生产设备或者防护设备改变时，培训内容应当相应更新；

5) 应当妥善保存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职工听力测试和护耳器使用及管理记录。职工听力测试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主要项目：(一) 职工姓名和工种；(二) 测听日期和地点，测听前脱离噪声环境的时间；(三) 测试者姓名；(四) 最近一次听力计声学校准数据及检定日期；(五) 测听室环境噪声级数据；(六) 测试结果。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职工调至另一个企业如果继续从事暴露于噪声的作业，原企业应将所有有关记录转移到新单位；

6) 职业健康监护中发现的噪声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整到非噪声作业岗位；

7) 合理安排作休时间或采用轮岗作业等方式，减少噪声岗位接触高噪声作业时间

## 2) 严格落实职业危害警示告知制度

本项目部分区域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告知卡设置不齐全。建设单位应当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

## 3) 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本项目未对冷作工(装配)、气割工、刃磨工接触的噪声

	<p>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不齐全。</p> <p>建设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2012年））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p> <p>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组织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安排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在岗期间检查发现异常者，应按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复查。</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 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20年3月25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工艺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委托傅智勇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 8.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细化各类焊接、酸洗等作业的工艺以及相应防护设施的描述与评价;
- 2.细化车间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设置情况的描述与评价;
- 3.完善职业病健康检查资料的分析;
- 4.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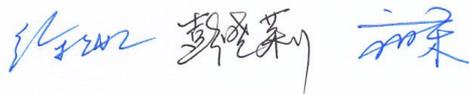
- 2.加强焊接作业局部防护设施的使用管理;
- 3.落实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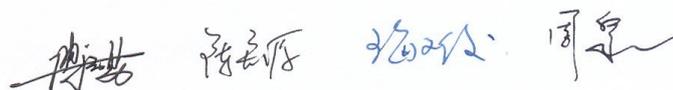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20年3月25日